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1-0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2011年3月30日上午

3、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召集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芦德宝

7、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并代表公司股份93,122,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6名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和2名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经记名投票,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3,122,974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3,122,974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3,122,974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监事会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3,122,974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3,122,974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度公司(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53,893,115.52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5,389,311.55元,加以前年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7,680,507.04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184,311.01元。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195,5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总计分配19,550,000.00元,尚未分配利润56,634,311.01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赞成93,122,974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7-1-1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6,000万元;

7-1-2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7-1-3提供担保的期限: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7-1-4批准权限: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7-2-1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4,000万元;

7-2-2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7-2-3提供担保的期限: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7-2-4批准权限: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3,122,974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3-1为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8,000万元;

7-3-2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7-3-3提供担保的期限: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7-3-4批准权限: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3,122,974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4-1为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1,000万元;

7-4-2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7-4-3提供担保的期限: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7-4-4批准权限: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3,122,974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5-1为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000万元担保;

7-5-2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7-5-3提供担保的期限: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7-5-4批准权限: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3,122,974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6-1为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000万元担保;

7-6-2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7-6-3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7-6-4批准权限: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3,122,974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7-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66,000万元。

7-7-2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7-7-3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7-7-4批准权限: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3,122,974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酬确定为68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93,122,974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度2万元(含税)调整为4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年度津贴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93,122,974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6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商业银行贷款,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促进公司加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经自查,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2010年底以来,我国货币政策由此前的"适度宽松"调整为"稳健",央行八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并于2010年10月20日、2010年12月26日和2011年2月9日连续三次上调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市场预计中国已进入加息通道。为了应对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及早锁定相对较低的融资成本,募集公司发展亟需的中长期资金,满足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稳步增长,公司计划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额为261,227.88万元,按照40%的额度计算,发行公司债券的最大额度为104,491.15万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以一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7年,附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

6、发行债券的上市

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条款和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发行时间、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公司债券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公司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8、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在前述第1至8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10、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监管部门正在开展的2011年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工作要求,我公司按照内控规范试点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预案》。

公司拟于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时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程

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参加人员

1、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法律顾问;

3、截止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四)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1年4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赵有华、潘丽

联系电话:0874-3068588、3064146

传　真:0874-3064195、3068590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31日

附件:出席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同意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不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公司董事,本次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丽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签订苏州胥口62#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苏州胥口62#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苏州胥口62#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1年3月29日,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城")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江苏亿城和苏州信托将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建设江苏亿城于2011年1月7日取得的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62#项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公司实有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一致同意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8日

住所:苏州市竹辉路383号

法定代表人:朱立教

注册资本:590,000,000元

主营业务:信托、投资基金、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苏州信托与本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以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6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206室

法定代表人:侯延良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江苏亿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地块情况

苏州胥口62#项目占地面积72462平方米,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容积率为1.6,建筑密度不高于25%,绿化率不低于37%。该项目为江苏亿城于2011年1月7日通过"招拍挂"方式以5.1亿元竞得。

(二)合作模式

江苏亿城和苏州信托合作开发建设苏州胥口62#项目,将成立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江苏亿城出资人民币6500万元,占65%股权,苏州信托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35%股权。江苏亿城和苏州信托还应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其中:江苏亿城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不低于人民币2.85亿元,苏州信托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不低于人民币1.65亿元但不超过2.15亿元。苏州信托投入的资金通过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而募集。

1、成立项目公司

协议签署后,江苏亿城出资人民币6500万元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立即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亿元,由苏州信托单方增资人民币3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苏亿城占项目公司65%股权,苏州信托占35%股权。

项目公司成立后,江苏亿城负责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沟通,并尽快将其签署的《出让合同》的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2、提供股东借款

(1)关于股东借款的安排

项目公司增资完成后,江苏亿城、苏州信托应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其中:江苏亿城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不低于人民币2.85亿元,苏州信托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不低于人民币1.65亿元但不超过2.15亿元。股东借款协议另行签署,借款的提供时间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而定。在江苏亿城实际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时,公司将就该股东借款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项目公司在归还股东借款时,应同步、同比例向江苏亿城和苏州信托归还。

(2)股东借款的资金成本

江苏亿城和苏州信托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均按每年12%的固定利率结算利息。对于江苏亿城代项目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而形成的江苏亿城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自土地出让金缴纳之日起计算利息。对于此笔股东借款中超出江苏亿城按协议约定负责解决资金的金额(超额部分),项目公司应在增资完成后,先偿还江苏亿城股东借款的超额部分。

(三)关于项目后续开发资金的安排

在项目的开发建设依法取得"四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后,项目公司可通过向银行申请借款融资进行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

(四)关于项目公司股权收购的安排

自苏州信托缴纳全部认缴款之日起的满一年之日起至满一年六个月之日止的期间,苏州信托有权随时向本公司发出"股权收购通知函"及"债权受让通知函"(以下合称"收购函")。本公司应在收到收购函后即无条件收购苏州信托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及受让苏州信托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借款债权,其中:

股权收购价款=苏州信托的出资额(人民币3500万元)+苏州信托的出资额(人民币3500万元)×13%×(苏州信托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存续天数÷365天)−苏州信托已累计获取的项目公司红利

债权受让价款=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本金余额的存续天数÷365天)×13%−已支付的借款本金余额利息+∑第n笔已归还本金×(第n笔已归还本金的存续天数÷365)×(13%−股东借款利率)

本公司应在收到收购函后10日内向苏州信托支付全部股权收购价款及债权受让价款。若逾期支付,本公司应就逾期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江苏亿城对前述股权收购无异议且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项目公司的组织架构

项目公司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股东会由苏州信托和江苏亿城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由江苏亿城提名,2名由苏州信托提名;总经理由江苏亿城委派,财务总监由苏州信托委派,副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主持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财务总监负责审批项目公司的日常费用支出及与该项目有关的资金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江苏亿城应向苏州信托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项目公司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妥后的2个工作日内,苏州信托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江苏亿城。但若在此之前,江苏亿城、本公司或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则苏州信托有权没收该履约保证金。

如苏州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未能按期成立,则苏州信托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江苏亿城,但因江苏亿城或本公司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未能成立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若苏州市国土资源局未能同意将江苏亿城与其签署的《出让合同》的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而苏州信托已按约缴纳认缴款的,则苏州信托有权向本公司发出收购函并要求本公司以约定价格收购苏州信托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及受让苏州信托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借款债权。

若苏州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未能按期成立,则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苏州信托承诺信托计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如因信托计划违法或违规而导致江苏亿城、本公司或项目公司受到损失的,苏州信托应赔偿上述三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四、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效实现了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专业优势和苏州信托资金优势的互补,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加快胥口62#项目的开发建设。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3月30日上午 9:30

2、召开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代)肖云华先生主持本次大会。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5日发出《关于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322,585,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审议通过《曾补石文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322,585,98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曾补陈大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322,585,98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曾补邓学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322,585,98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人调整为9人,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公司章程》内容如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工商登记变更。

赞成322,585,98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公司章程》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全文披露。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乐瑞　温天相

3.结论性意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乐瑞、温天相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１年３月３０日

证券代码:000627i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1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肖云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肖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肖云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陈大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陈大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大力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调整,对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决策与咨询委员会成员:肖云华先生(董事)、石文清先生(董事)、朱晓兵先生(董事),肖云华先生任决策与咨询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吴学军先生(独立董事)、李伟先生(独立董事)、陈大力先生(董事),吴学军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项光亚先生(独立董事)、吴学军先生(独立董事)、况志勇先生(董事),项光亚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李伟先生(独立董事)、项光亚先生(独立董事)、邓学敏先生(董事),李伟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荆门象山支行申请1500万元流动资金续贷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主产品产能的扩大,需要补充更多的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以公司所属的通用机器设备做抵押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荆门象山支行申请办理1500万元流动资金续贷,期限壹年(以银行核定日期顺延壹年),并授权公司资金部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抵押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物	所有权	帐面原值	帐面净值	折旧或摊消
通用机器设备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22	5031	3591

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１年３月３０日

附件:

肖云华先生,男,1962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原荆门市化工医药集团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开发部主任、副总经理;湖北百科亨迪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肖云华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也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陈大力先生,男,1967年7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中天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陈大力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也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0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书面回复表决,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申请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贷款的议案。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临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社团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31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年。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30,000,000股流通股股权做质押,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同意以公司拥有的位于广西柳州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

国际商城,A区负一层1至42号、B区负一层1至350号、C区负一层1至61号、E区负一层1至231号、F区负一层1至344号、G区负一层1至337号、G区二层214至406号、F区三层127至135号、144至156号、165至191号、205至322号、331至337号,建筑面积47660.12平方米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柳房权证字第A0068783号,柳房权证字第A0068771号、柳房权证字第A0068781号、柳房权证字第A0068775号、柳房权证字第A0068772号、柳房权证字第A0068769号、柳房权证字第A0068768号、柳房权证字第A0068782号;所属土地证号为:柳国用(2008)第120099号?、柳国用(2008)第120001号、柳国用(2008)第120101号、柳国用(2008)第120006号、柳国用(2008)第120084号、柳国用(2008)第120083号、柳国用(2008)第120085号、柳国用(2008)第120094号。

以上业务在具体操作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林端先生签署与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临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往来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1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西正和")函告:广西正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流通股质押给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临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广西正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876,600,000股,占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的97.90%。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1-00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下午2:00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6名董事以现场及通讯的形式参加会议,董事黄绍武因出差,委托董事黄文辉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1-00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下午3:30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3月2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阶段的工作开展情况,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已按照整改要求基本整改落实。通过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是符合上级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2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